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	601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世明	朱勤
电话	021-22169999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021-62151789
电子信箱	husm@ebscn.com	zhuqin@ebscn.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198,626,702.55	53,845,735,978.45	3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89,312,232.95	22,836,227,220.91	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27,455.77	-5,732,318,311.35	-20.88
营业收入	1,922,140,670.23	2,392,423,286.96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81,640.33	810,945,940.66	-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411,924.71	801,954,283.74	-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59	减少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2373	-5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5	0.2373	-53.01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3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3.92	1,159,456,183	0	无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33	1,139,250,000	0	无	
嘉峪关宏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128,000,000	0	无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厦门新世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0,607,261	0	质押	17,600,000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3,557,614	0	无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1,984,847	0	无	
上海兖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3	7,822,603	0	无	
韩朝东	境内自然人	0.21	7,030,087	0	无	
华夏董氏兄弟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6,94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证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波动态势。截至6月末，沪深300指数较上年末下跌7.1%，A股市场总体表现不佳。在互联网证券的冲击下，行业佣金费率较去年同期下滑约10%。同时，融资市场在IPO开闸后有所回暖，类贷款业务规模继续放大。2014年1-6月，行业股权融资总额3,197亿元，融资融券余额4,064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48%和85%。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2亿元（合并口径），同比下降19.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1亿元，同比下降53%，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7.21亿元，同比增长155.38%。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下跌，“816事件”购买资产约损失1.22亿元；处置以前年度购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损失1.54亿元，并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23亿元；同时，受“816事件”影响，公司融资利率大幅上升，融资成本增加。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53%，而由于公司处置了以前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动亏损从资本公积转出，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增幅142.7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投资规模12.94亿元（市值），已大幅降低了权益类投资的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股基交易份额3.01%，行业排名第11；投行系统完成1个股票主承销，5个债券主承销项目及17个新三板项目；截至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市场份额3.61%，行业排名第11；光证资管受托管理本金规模1,634亿元；光大资本兑现首个已上市项目华声股份，在投项目“合力泰”成功借壳上市；光大期货着力开拓风险管理及交易咨询类投资业务，加速推进风险管理子公司及期权业务的筹备工作；光大保德信基金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二）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1、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在积极拓展信用、代销、投顾等业务方向，稳步提升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探索经纪业务整体转型。报告期，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9亿元，同比下降6%；股基交易份额3.01%，增长4%，行业排名第11。

公司已于2008年4月30日全面完成了小额休眠账户的另库存放、不合格账户规范和剩余不合格账户中止交易工作。除司法冻结账户外，公司参与交易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均为合格账户且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新开资金账户已同时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小额休眠账户、不合格资金及证券账户均已按规定单独管理，相应资金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商业银行分别集中存放。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不合格资金账户数为1,901户；纯资金不合格资金账户数为40,239户；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数为701,605户；司法冻结资金账户数为145户，证券账户数为58户；不合格证券账户数为1,844户；小额休眠证券账户数为710,934户；风险处置休眠证券账户数为1,4877户。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行业务受“天丰节能事件”影响，公司融资业务受到限制。报告期完成1个股票主承销项目，5个债券主承销项目及17个新三板项目。公司全力推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发展，于7月3日顺利获得股转公司做市业务资格。

3、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公司投资业务累计发生亏损1.6亿元，处置历史遗留资产3.9亿元。

4、销售交易业务

销售交易业务千方百计扩大客户基础，加强对客户需求的定性、定量分析，市场份额稳步回升。报告期，销售交易业务基金内部占有率3.41%，扭转了“8.16事件”以来的下滑势头，上半年实现收入9,515万元，同比下降17%。

5、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把握住了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综合性的融资解决方案和针对性的服务迅速提升了客户转化率和市场占有率。截至6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146亿元（不含香港子公司孖展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66%；约定购回规模1.8亿元；质押回购规模10.6亿元。报告期，公司信用业务收入6.4亿元，同比增长121%。两融市场份额3.61%，行业排名第11。

6、基金业务

公司分别持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和25%股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规模分别为240亿元和644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基金管理规模合计293亿元，占公募基金市场份额的0.83%。

7、资产管理业务

光证资管不断扩大业务边界，逐步向全系列金融产品的大资产管理转变。上半年实现收入1亿元，同比增长22%。截至6月末，公司受托管理本金规模1,634亿元，其中集合理财产品规模155亿元，位居行业第6。公司旗下理财产品延续了去年以来的优异表现，存续的41只产品中有30只在上半年取得了正收益。

8、期货业务

光大期货加大客户开发和服务力度，努力开拓风险管理及交易咨询类投资项目，加速推进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筹建及期权业务的筹备工作。上半年日均保证金规模49亿元，实现收入1.38亿元，同比增长1%。

9、直投业务

光大资本直投项目合力泰于报告期内完成借壳上市，另有三个项目完成IPO预披露，分别是国泰君安、读者传媒和申龙电梯。已上市项目华声股份在二级市场兑现退出，取得年化收益率46.4%。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2,255万元。

10、境外业务

光证金控上半年经纪业务零售客户资产总值较年初增长17%；投行业务成功保荐美捷汇控股创业板上市，保荐且主承销的中国飞机租赁于2014年7月11日挂牌，IPO项目储备充足；投资移民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上半年推进各项系统建设，属香港首家推出微信平台券商；上线可对接不同交易前台和结算后台的期货中台系统；套利交易系统（DTS）进入实盘测试阶段及二期开发阶段。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06万元，同比增长2%。@@（三）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大期货拥有22家营业部，总资产553,118万元，净资产77,280万元，1-6月累计净利润3,477万元。

（2）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大资本总资产215,041万元，净资产209,909万元，1-6月累计净利润1,347万元。

（3）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公司持有55%股权。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共管理16只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240亿元。光大保德信基金总资产65,039万元，净资产57,415万元，1-6月累计净利润5,937元。

（4）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港币。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证金控总资产450,599万港币，净资产203,650万港币，1-6月累计净利润954万港币。

（5）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证资管总资产44,591万元，净资产35,604万元，1-6月累计净利润3,779万元。

（6）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矿产品（含铁矿石）、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含钢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橡胶、棉花、木材、玻璃、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酒类、燃料油的批发，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光大富尊总资产120,956万元，净资产120,858万元，1-6月累计净利润1,113万元。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公司持有25%股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成基金管理的基金规模总额为644亿元，在86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7，大成基金总资产212,130万元，净资产174,550万元，实现净利润8,216万元。

（四）行政处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天丰节能项目于2013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3］40-2号），详细内容见公司临时公告2013-052号。2014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号），该案已调查、审理终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期后事项

1、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次级债融资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6月11日结束，发行规模为70亿元，票面利率为5.99%，期限为2年，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07、026号。

2、2014年2月11日公司接到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恢复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同意公司继续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06号。

3、2014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解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申请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2号）。中国证监会经核查验收，认为公司已基本完成整改，决定自2014年7月7日起解除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采取的限制措施，恢复受理公司新业务的申请。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临2014-029号。

4、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告的“8.16”资产处置方案，平稳、有序处置“8.16”金融资产，截至2014年7月23日，本公司已采用竞价交易市场单向减持方式处置因“816”事件购入的股票共计人民币31.26亿元（按持仓成本计算，下同），已将人民币4.99亿元股票用于融资融券业务，人民币11.58亿元股票用于转融通业务。

5、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法院受理的涉及“816事件”民事诉讼89起，涉诉标的约人民币1,202万元。

6、公司在2014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获得C类C级评级。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费比例将相应增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

4.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3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董事陈爽先生对本次会议第5项议案投弃权票，具体理由详见本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2:45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唐双宁先生、袁长清先生、薛峰先生、陈爽先生、倪小庭先生、韩平女士、朱宁先生现场参会，杨国平先生、郭荣丽女士通讯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袁长清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中期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总额98亿元的限制，仅采用相对指标，即2014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7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金控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公司）出资在自贸区设立合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及工商部门的要求最终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的名称，办理名称的核准及融资租赁公司的申请、设立等手续；按照法律法规同各出资人商议并最终确定融资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人、出资比例等。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陈爽先生弃权理由：认为该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互联网金融部、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及财富管理中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国债期货业务、期权自营和做市商业务的议案》，同意：

（1）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开展国债期货业务的基本制度，确定投资规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事宜；

（3）公司开展期权自营和做市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开展个股期权业务的资格；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开展期权自营、做市商业务的基本制度，确定投资规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和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

（1）公司依照监管规定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和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以下简称“行权融资业务”）；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行权融资业务的基本制度、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等事宜；

（3）行权融资业务规模纳入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控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需求，在前述总规模内决定不同业务的规模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双宁、高云龙、郭新双、薛峰、陈爽、殷连臣、杨国平、朱宁、徐经长、宇永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朱宁、徐经长、宇永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双宁先生，1954年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等。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沈阳分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

高云龙先生，1958年生，博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兼任清华大学硕士生导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高级工程师，兼职教授，广西自治区百色市副市长，民建广西自治区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长，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新双先生，1963年生，博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综合计划局负责人、规划局局长兼规划院常务副院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委副书记、市长，齐齐哈尔市委副书记、市长，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局长。

薛峰先生，1967年生，金融学博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大连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开发区分局副局长、金融时报大连记者站站长，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党群部副部长、团委书记；大连银监局办公室主任，大连银监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湖北省荆门市市委常委、荆门市副市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陈爽先生，1967年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诺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爽先生现为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主席及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主席，并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陈爽先生持有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衔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之法律文凭，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及为高级经济师。陈爽先生在加入光大集团前，曾任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

殷连臣先生，1966年生，硕士。现任光大控股之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曾任北京扬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及美国穆迪KMV中国区首席代表。殷先生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间曾先后担任光大控股行政人事部总经理、企划传讯部总经理、保险经纪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殷先生亦于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担任副处长等职务。殷先生持有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及西方财务会计专业硕士学位，在金融、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杨国平先生，1956年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

朱宁先生，1973年生，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美国加州大学执教，被美国加州大学聘为终身教授。

徐经长先生，1965年生，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新建材、五矿稀土、北京城建、中化国际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MPAcc中心主任及EMBA中心主任。

宇永杰女士，1966年生，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长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曾任航空队航天部财务司副处长、公派英国浩华国际财务公司进修和实习、曾在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挂职、曾借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工作。

附件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荣丽、倪小庭、韩　平、朱　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荣丽、倪小庭、韩　平、朱　宁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现场出席监事8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监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中期合规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推选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济平先生、姜波女士、陈明坚先生、赵金先生、朱武祥先生（外部监事）、张立民先生（外部监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济平先生，1964年生，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光大会展中心监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审计部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审计署投资审计司处长。

姜波女士，1955年生，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工会代主席、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股权董事、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股权董事、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常务董事、首席审计官（兼）。

陈明坚先生，1969年生，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法律及公司秘书部主管。持有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律深造文凭，及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陈先生为香港律师，拥有逾18年私人执业及公司内部律师的经验，亦为特许秘书公司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

赵金先生，1967年生，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产权管理委员会主任和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股改办主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等职。

朱武祥先生，1965年生，数量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华夏幸福、海油工程、荣信股份独立董事，紫光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立民先生，1955年生，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洲控股、深高速、百利电气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中山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5、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事项：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向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会议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否
1.01	董事候选人唐双宁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高云龙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郭新双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薛峰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陈爽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殷连臣先生	
1.07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先生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宇永杰女士	
2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否
2.01	监事候选人刘济平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姜波女士	
2.03	监事候选人陈明坚先生	
2.04	监事候选人赵金先生	
2.05	外部监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	
2.06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立民先生	
3	审议聘请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2需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参会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4 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5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唐双宁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高云龙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郭新双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薛峰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陈爽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殷连臣先生			
1.07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先生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宇永杰女士			
2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刘济平先生			
2.02	监事候选人姜波女士			
2.03	监事候选人陈明坚先生			
2.04	监事候选人赵金先生			
2.05	外部监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			
2.06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立民先生			
3	审议聘请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788	光证投票	17	A股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议案	表决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3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99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表决内容	申报价格
1	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元
1.01	董事候选人唐双宁先生	1.01元
1.02	董事候选人高云龙先生	1.02元
1.03	董事候选人郭新双先生	1.03元
1.04	董事候选人薛峰先生	1.04元
1.05	董事候选人陈爽先生	1.05元
1.06	董事候选人殷连臣先生	1.06元
1.07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	1.07元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宁先生	1.08元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经长先生	1.09元
1.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宇永杰女士	1.11元
2	审议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元
2.01	监事候选人刘济平先生	2.01元
2.02	监事候选人姜波女士	2.02元
2.03	监事候选人陈明坚先生	2.03元
2.04	监事候选人赵金先生	2.04元
2.05	外部监事候选人朱武祥先生	2.05元
2.06	外部监事候选人张立民先生	2.06元
3	审议聘请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即董事选举投票总数为：股数＊7，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总数为：股数＊3，监事选举投票总数为：股数＊6）。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二、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6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承接建设与运营，并与招标人授权部门签署正式《特许经营协议》，因此项目实施存在变化的可能，项目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BOT项目尚未开工，因此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因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开工、无法按时竣工等项目违约风险；

3、公司需自行为本BOT项目融资并垫付工程款，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4、本次合同的对手方为政府单位，且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用的调整范围和保底水量，因此公司判断该BOT项目的商业风险较低。但由于BOT合同所约定的运营期限较长，因此公司无法完全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

5、鉴于协议涉及的项目需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合法公司，本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成立项目公司等相关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5月26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详见2014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43］号公告），并于2014年7月7日收到招标人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详见2014年7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59］号公告）。

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就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签署了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介绍

甲方：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负责实验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行业和建筑市场管理；负责港口、水务、人防、交通战备等管理工作（摘自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网）。

本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

2、建设地点：平潭

3、项目模式：本项目规定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以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三松再生水厂BOT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后将特许项目的财产（全部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偿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4、建设内容：金井湾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76758.59平方米，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0万吨，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4.0万吨/日，二期工程规模为4.0万吨/日（二期工程建设具体时间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城市发展实际需求另行确定）；三松再生水厂建设用地32984.42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4.0万吨/日。

5、合同工期：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期要求：项目建设期从已具备开工条件并签署BOT《特许经营协议（框架）》后正式下达开工令之日起240日历天内完成。至2015年4月前一期工程建设完工并投入正式运营（含试运行）；②三松再生水厂项目建设期要求：项目建设期从已具备开工条件并签署BOT《特许经营协议（框架）》后正式下达开工令之日起240日历天内完成。至2015年11月前工程建设完工并投入正式运营（含试运行）。

6、运营内容：本项目特许经营期25年（含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期），从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项目公司成立后，所有权益由其承接。

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的初始污水处理单价按中标价1.275元/吨计费；项目（一期）设计进水水量为4万吨/日，前三年进水水量保底数按设计进水水量的80%计量，第四年以后（含第四年）按95%计量。

三松再生水厂的初始污水处理单价按中标价1.255元/吨计费。项目总设计进水水量为4万吨/日，前三年进水水量保底数按设计进水水量的80%计量，第四年以后（含第四年）按95%计量。

7、移交内容：项目公司必须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一年做好移交的准备工作。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终止，政府将无偿收回本项目的全部设施。项目公司应保证全部设施能继续保持正常运转，并在项目移交给政府前负责清偿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

五、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承接BOT项目符合公司借助平潭开发建设，发挥区域优势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协议的履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今后在平潭开展同类项目奠定基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协议中的工期安排，协议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5年度及往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框架）。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7,314,861.23	300,817,512.09	8.81%
营业利润	139,590,118.70	139,655,431.26	-0.05%
利润总额	138,472,541.82	137,478,206.42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15,850.71	83,296,793.22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9	0.391	-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9.11%	-4.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3,519,994.54	1,775,929,570.02	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2,651,651.32	1,000,310,620.27	80.21%
股　本	281,790,109.00	212,946,332.00	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4.70	36.17%

注：表中数字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3年9月以来，公司新建项目英迪格酒店、玉龙雪山游客服务中心、5596商业街陆续投入运营，但由于市场尚处于培育期，英迪格酒店、玉龙雪山游客服务中心尚未实现盈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2,73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51.59万元，比上年增长0.26%。公司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索道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条索道共接待游客145.06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6.72%；实现营业收入13,223.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1%。玉龙雪山索道2013年上半年共接待游客60.0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下降5.31%；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79.4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5.87%；牦牛坪索道接待5.6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40.36%。

印象丽江演出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印象丽江·雪山篇共演出479场，接待游客112.6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38%；实现营业收入12,183.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4%；实现净利润6,300.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

酒店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和府酒店公司（包括和府皇冠假日酒店、英迪格酒店及5596商业街）共实现营业收入5,09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4%；实现净利润为-557.28万元，2013年同期为盈利49.67万元，同比减少606.95万元。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月28日到位。在此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比期初增长了34.78%、80.21%、32.33%、36.18%，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下降了20.97%、4.0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